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乐县九丈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300023-GXCH

采购单位：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乐县九丈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300023-GXCH

项目名称：平乐县九丈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139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1398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平乐县九丈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及方式：

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资格条件特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

4.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6月11日上午09时00分至09时3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乐县正北街 124 号

联系方式：杨钟祺 0773-78828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乐县平乐镇正北街感应泉 39 号

联系方式：陈燕平 150773670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燕平

电话：15077367037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平乐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7882157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九丈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300023-GXCH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报价方式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21398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投标总报价超过所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 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 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 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 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 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6	18.2	投标人公章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p>

			<p>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7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8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20.1.1 投标人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9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至 09 时 30 分），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p> <p>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2人。</p>
12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3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33.1 3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 2% 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开户名称：平乐县财政局单位往来资金归集户 账号：333612010107798831 开户银行：广西平乐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p> <p>注：县财政代管履约金。</p> <p>转账请备注转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乐县九丈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款项</p>
16	35.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angle。</p> <p>账户名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乐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乐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8282400012</p>
19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9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7882157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九丈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300023-GXCH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7、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6、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7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燕平 联系电话：15077367037；通讯地址：平乐县平乐镇正北街感应泉39号。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函。（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5）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8）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服务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5）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6）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拟投入设备成本、垃圾运输费、车辆年检、保养与维修费用、各类工具及各类消耗品、工作服及设备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进行总承包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投标人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00 至 09 时 30 分），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开标

21、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3）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

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28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6.8.1 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55\%$ 。

26.8.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设备投入设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IP 为同一个地址。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2%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平乐县财政局单位往来资金归集户

账号：333612010107798831

开户银行：广西平乐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注：县财政代管履约金。

转账请备注转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乐县九丈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款项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乙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如果中标投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6.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类型	货物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788215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三）“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四）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五）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项目范围

1. 处理对象：平乐县九丈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产生的渗滤液，涵盖填埋区、垃圾堆放区等区域收集的渗滤液。

2. 服务内容：租赁渗滤液处理相关设备（详见设备清单表），不新增土建工程建设；服务商负责采用管式反渗透（STRO）工艺进行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及处理达标后液体外运至平乐县污水处理厂等工作。同步保障在线水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数据实时上传。

3. 服务区域：项目设施位于九丈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服务范围覆盖整个填埋场及周边可能受渗滤液影响的生态敏感区域。

4. 进水水质以实际水质为准，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5. 排放标准：进水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标准排放。表 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色度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9	总铜/(mg/L)	0.5	
10	总锌/(mg/L)	1	
11	总汞/(mg/L)	0.001	
12	总镉/(mg/L)	0.01	
13	总铬/(mg/L)	0.1	
14	六价铬/(mg/L)	0.05	
15	总砷/(mg/L)	0.1	
16	总铅/(mg/L)	0.1	
17	总铍/(mg/L)	0.002	
18	总镍/(mg/L)	0.05	
19	总铁/(mg/L)	--	
20	总锰/(mg/L)	--	
21	总银/(mg/L)	--	
22	总锑/(mg/L)	--	
23	总铊/(mg/L)	--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二、设备及运营要求说明

(一) 设备租赁

▲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STRO 主机一套膜壳	支	12	
2	一级 9 条 8040 膜	支	27	
3	二级 3 条 8040 膜	支	9	
4	自动化电控柜 2	组	1	

5	一级变频器 18.5kv	套	1	
6	二级变频器 15kv	套	1	
7	一级高压泵 18.5kv	套	1	
8	二级高压泵 15kv	套	1	
9	中转泵 4kv	套	1	
10	源水泵 7.5kv	套	1	
11	药洗膜泵 4kv	套	1	
12	硫酸泵 1.5kv	套	1	
13	电子流量计 2kv	套	1	
14	Pe 桶 5 吨	个	1	
15	Pe 桶 3 吨	个	3	
16	加厚硫酸桶 5 吨	个	1	
17	PE 管	批	1	

▲（二）设备验收。

1. 通入实际渗滤液进行试运行，持续监测进水水质、处理过程参数及出水水质，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天，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

2. 委托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全面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确认符合排放标准。

3. 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邀请环保、住建、财政等部门及专家参与，审查设备运行情况、运输准备情况、资料完整性，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营。

▲（三）培训、运行。

1. 中标公司组织租赁的渗滤液处理设备进场，按规范完成设备安装、管线连接及与现有收集系统的对接。

2. 完成污罐车调试及运输路线规划。

3. 开展设备单机调试及系统联动调试，模拟渗滤液处理全流程，优化工艺参数，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4. 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校准，实现与广西生态环境监测平台联网，确保数据实时上传、可查可追溯。

5. 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包括设备操作、工艺控制、应急处理、安全运输等内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运营要求。

1. 运营费最高限价：1213.98 万元，按 36 个月分配，按月支付。报价应包括税费、管理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及自检）、水电费、人员费、设备维修费、药剂费等所有费用。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所有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现存调节池渗滤液须在正常运行之日起 60 日内处理到采购人设定警戒线 1/3 以下。填埋库区新产生的渗滤液量如出现紧急情况，由中标方负责渗滤液应急处理，费用由中标方负责（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按环保部门及相关水质标准要求，中标方每季度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因中标方处理过程中水质问题导致出水在线监控显示数据超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停产整改。在渗滤液处于 1/3 以下时，中标方设备损坏需检修维护，应在 5 日内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超过 5 日不能检修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的，每次予以处罚 10000 元，罚金从当月处理服务费扣除。

4. 规范运营管理，中标人在运营中须做好管理台帐：环保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和日常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台帐、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登记台帐、药剂台帐（药剂由中标人正规自行采购）、污泥排放台帐等。

5. 在运营期间，由于中标人的过失而使渗滤液处理系统瘫痪、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设备毁坏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及安全责任。

6. 中标人须始终保持调节池容量常态不超过 1/3，在调节池渗滤液完全处理完的情况下，渗滤液产量须做到日产日清，停机 24 小时以上须报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批。如因中标人无故停止设备的生产运行，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约定。

1.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规偷排、将污水或将出水稀释后再排放的弄虚作假行为的，扣除当月的全部运营费用，所造成的污染环境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相关规定要求操作，如因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达标处理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 运营期间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帐等必须由中标人详实记录、妥善保存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运营期内，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台帐。

5. 运行过程中，中标人要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如造成损坏，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换或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损坏设备需按原有品牌及品质进行更换，采用替代产品应等于或优于原有设备。

6. 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填埋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场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7.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完善各种操作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8.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踏勘费用及其他一切事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三、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1. 运营期限：**3年**。

2. 服务地点：平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报价含购置全新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人工费、运营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服务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4. 项目场地由中标方在原填埋厂内自行选址。

▲四、项目监督与考核。

（一）监督考核机制

1. **成立监督考核小组：**由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县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及填埋场周边乡镇政府，组建项目监督考核小组，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督考核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住建局负责日常监管、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

2. 制定考核指标体系：

（1）建设阶段：考核指标包括工程进度（按计划完成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每月开展1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

（2）运营阶段：考核指标包括水质达标率（月度检测达标次数/总检测次数）、设备运行率（设备正常运行时间/总运行时间）、渗滤液收集率（实际收集量/理论产生量）、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评分），每月开展1次日常考核，每季度开展1次综合考核，考核得分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70-8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3. 考核结果应用：运营阶段考核优秀的，按运营服务费的10%给予奖励；合格的，按标准支付服务费；不合格的，按每低1分扣减1%服务费，连续3次不合格的，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服务商违约责任。

（二）公众参与监督

1. 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开通项目监督热线（如 0773—7882829）、邮箱（plxzjj@guilin.gov.cn），在填埋场及周边村庄设置意见箱，方便群众反映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问题（如异味、渗漏），对投诉举报事项实行“接诉即办”，3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2. 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每季度组织填埋场周边居民、企业代表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包括环境改善效果、异味控制情况、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等，调查样本不少于 50 份，调查结果纳入运营考核指标，权重不低于 10%。

3. 邀请公众参与监督检查：每半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参与项目监督检查，现场查看设施运行情况、水质监测数据，听取服务商工作汇报，接受公众质询，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三）信息公开

1. 公开内容：在平乐县人民政府官网、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众号定期公开项目建设进度（如设备安装情况）、运营数据（每日渗滤液处理量、出水水质指标）、考核结果（月度/季度考核得分、奖惩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上级专项资金拨付、财政配套资金使用）等信息，每季度更新 1 次，重大事项（如设备故障、水质异常）即时公开。

2. 公开方式：采用文字、图表、照片等形式，确保信息通俗易懂；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电话，解答群众疑问，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档案管理：建立项目信息公开档案，整理公开内容、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结果，归档保存，便于查阅和审计。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46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部署的针对性和合理性、施工方法及技术的先进性、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合理性、环境保护措施和季节性施工措施的完善合理性、工程调试方案等）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或不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有针对性，施工方案简单，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人员配置及人员培训方案一般，设置的各项措施一般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7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全面，施工方案清晰明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施工进度计划合理，人员配置及人员培训方案符合项目需求，设置的各项措施较强等，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完整全面，内容齐全，施工方案完整、清晰明确，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施工进度计划完全符合项目特点，人员配置及人员培训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科学合理，人员经验丰富，素质优秀，设置的各项措施可行性强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 方案设计 (满分 16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从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设备选型的合理性、经济性、实用性等方面打分。

一档（6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构筑物及设备选型经济性、实用性，基本适合本工程项目特点，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基本可行，渗滤液处理出水达到 100t/d 及以上合格达标水体排放；

二档（9分）：设计方案较合理，构筑物及设备选型经济性、实用性，适合本工程项目特点，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可行，渗滤液处理出水达到 110t/d 及以上合格达标水体排放；

三档（12分）：设计方案详细，构筑物及设备选型经济性、实用性，适合本工程项目特点，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具体有效，渗滤液处理出水达到 120t/d 及以上合格达标水体排放；

四档（16分）：设计方案先进，构筑物及设备选型经济性、实用性，适合本工程项目特点，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具体有效、科学合理。根据渗滤液浓度数值变化，能及时调整处

理方案，并适当增加设备或调整工艺等有效应对。渗滤液处理出水达到 120t/d 及以上合格达标水体排放。

(3) 应急处理服务方案（满分 8 分）

由评委根据事故应急管理方案、运营维护计划的方面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故障、污水外溢、自然灾害、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及人员安排情况，完善的紧急事故汇报、处理处置流程等）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制定应急处理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二档（2 分）：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全部要求的；

三档（5 分）：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全面、有针对性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四档（8 分）：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

(4) 运营方案（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后，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评审。

一档（3 分）：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工艺描述不够具体，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运行资料、设备维护保养方案、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不够全面，基本保障开机率；

二档（6 分）：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工艺描述一般，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情况一般，运行资料一般，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一般，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一般，保障开机率一般；

三档（9 分）：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工艺描述较好，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情况较好，运行资料完整，设备维护保养方案合理，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合理，保障开机率方案较完整；

四档（12 分）：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工艺描述准确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情况健全，运行资料完整齐全，设备维护保养方案合理健全，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科学先进，保障开机率方案全面、详细、确实可行。

3. 服务承诺方案分.....8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时间，质量承诺，安排人员承诺，设施设备承诺，对安全管理与责任事故的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2 分）：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基本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5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方案及培训计划，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且人员配置较齐全，针对本项目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四档（8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指导、质保期服务、响

应时间、供货时间等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并提供应急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承诺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系统故障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履约能力分.....16分

(1) 人员工作经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定岗人员环卫（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环保类等）工作经历≤1年的，每有1人得1分；环卫（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环保类等）工作经历≥2年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定岗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定岗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总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总计10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要求体现签订双方名称、采购内容、签订双方盖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6.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设备投入设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8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平乐县九丈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300023-GXCH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概况

1. **处理对象：**平乐县九丈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产生的渗滤液，涵盖填埋区、垃圾堆放区等区域收集的渗滤液。

2. **服务内容：**租赁渗滤液处理相关设备（详见 5-1 设备清单表），不新增土建工程建设；服务商负责采用管式反渗透（STRO）工艺进行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及处理达标后液体外运至平乐县污水处理厂等工作。同步保障在线水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数据实时上传。

3. **采用工艺：**_____。

4. 进水水质以实际水质为准，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5. **排放标准：**进水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标准排放。

表 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排放口
1	色度	40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9	总铜/(mg/L)	0.5	
10	总锌/(mg/L)	1	
11	总汞/(mg/L)	0.001	
12	总镉/(mg/L)	0.01	
13	总铬/(mg/L)	0.1	
	六价铬/(mg/L)	0.05	
	总砷/(mg/L)	0.1	
	总铅(mg/L)	0.1	
	总铍(mg/L)	0.002	
	总镍(mg/L)	0.05	
	总铁(mg/L)	--	
	总锰(mg/L)	--	
	总银(mg/L)	--	
	总锑(mg/L)	--	
	总铊(mg/L)	--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二、设备及运营要求说明

(一) 设备租赁

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STRO 主机一套膜壳	支	12	
2	一级 9 条 8040 膜	支	27	

3	二级 3 条 8040 膜	支	9	
4	自动化电控柜 2	组	1	
5	一级变频器 18.5kv	套	1	
6	二级变频器 15kv	套	1	
7	一级高压泵 18.5kv	套	1	
8	二级高压泵 15kv	套	1	
9	中转泵 4kv	套	1	
10	源水泵 7.5kv	套	1	
11	药洗膜泵 4kv	套	1	
12	硫酸泵 1.5kv	套	1	
13	电子流量计 2kv	套	1	
14	Pe 桶 5 吨	个	1	
15	Pe 桶 3 吨	个	3	
16	加厚硫酸桶 5 吨	个	1	
17	PE 管	批	1	

（二）设备验收。

1. 通入实际渗滤液进行试运行，持续监测进水水质、处理过程参数及出水水质，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天，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

2. 委托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全面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确认符合排放标准。

3. 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邀请环保、住建、财政等部门及专家参与，审查设备运行情况、运输准备情况、资料完整性，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营。

（三）培训、运行。

1. 中标公司组织租赁的渗滤液处理设备进场，按规范完成设备安装、管线连接及与现有收集系统的对接。

2. 完成污罐车调试及运输路线规划。

3. 开展设备单机调试及系统联动调试，模拟渗滤液处理全流程，优化工艺参数，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4. 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校准，实现与广西生态环境监测平台联网，确保数据实时上传、可查可追溯。

5. 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包括设备操作、工艺控制、应急处理、安全运输等内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运营要求。

1. 运营费最高限价：1213.98 万元，按 36 个月分配，按月支付。报价应包括税费、管理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及自检）、水电费、人员费、设备维修费、药剂费等所有费用。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所有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现存调节池渗滤液须在正常运行之日起 60 日内处理到采购人设定警戒线 1/3 以下。填埋库区新产生的渗滤液量如出现紧急情况，由中标方负责渗滤液应急处理，费用由中标方负责（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按环保部门及相关水质标准要求，中标方每季度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因中标方处理过程中水质问题导致出水在线监控显示数据超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停产整改。在渗滤液处于 1/3 以下时，中标方设备损坏需检修维护，应在 5 日内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超过 5 日不能检修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的，每次予以处罚 10000 元，罚金从当月处理服务费扣除。

4. 规范运营管理，中标人在运营中须做好管理台帐：环保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和日常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台帐、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登记台帐、药剂台帐（药剂由中标人正规自行采购）、污泥排放台帐等。

5. 在运营期间，由于中标人的过失而使渗滤液处理系统瘫痪、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设备毁坏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及安全责任。

6. 中标人须始终保持调节池容量常态不超过 1/3，在调节池渗滤液完全处理完的情况下，渗滤液产量须做到日产日清，停机 24 小时以上须报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批。如因中标人无故停止设备的生产运行，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约定。

1.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规偷排、将污水或将出水稀释后再排放的弄虚作假行为的，扣除当月的全部运营费用，所造成的污染环境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相关规定要求操作，如因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达标处理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 运营期间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帐等必须由中标人详实记录、妥善保存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运营期内，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台帐。

5. 运行过程中，中标人要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如造成损坏，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换或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损坏设备需按原有品牌及品质进行更换，采用替代产品应等于或优于原有设备。

6. 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填埋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场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7.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完善各种操作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8.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踏勘费用及其他一切事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三、项目监督与考核。

（一）监督考核机制

1. 成立监督考核小组：由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县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及填埋场周边乡镇政府，组建项目监督考核小组，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督考核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住建局负责日常监管、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

2. 制定考核指标体系：

（1）建设阶段：考核指标包括工程进度（按计划完成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每月开展1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

（2）运营阶段：考核指标包括水质达标率（月度检测达标次数/总检测次数）、设备运行率（设备正常运行时间/总运行时间）、渗滤液收集率（实际收集量/理论产生量）、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评分），每月开展1次日常考核，每季度开展1次综合考核，考核得分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70-8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3. 考核结果应用：运营阶段考核优秀的，按运营服务费的10%给予奖励；合格的，按标准支付服务费；不合格的，按每低1分扣减1%服务费，连续3次不合格的，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服务商违约责任。

（二）公众参与监督

1. 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开通项目监督热线（如0773-7882829）、邮箱（plxzjj@guilin.gov.cn），在填埋场及周边村庄设置意见箱，方便群众反映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问题（如异味、渗漏），对投诉举报事项实行“接诉即办”，3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2. 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每季度组织填埋场周边居民、企业代表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包括环境改善效果、异味控制情况、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等，调查样本不少于 50 份，调查结果纳入运营考核指标，权重不低于 10%。

3. 邀请公众参与监督检查：每半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参与项目监督检查，现场查看设施运行情况、水质监测数据，听取服务商工作汇报，接受公众质询，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三）信息公开

1. 公开内容：在平乐县人民政府官网、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众号定期公开项目建设进度（如设备安装情况）、运营数据（每日渗滤液处理量、出水水质指标）、考核结果（月度/季度考核得分、奖惩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上级专项资金拨付、财政配套资金使用）等信息，每季度更新 1 次，重大事项（如设备故障、水质异常）即时公开。

2. 公开方式：采用文字、图表、照片等形式，确保信息通俗易懂；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电话，解答群众疑问，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档案管理：建立项目信息公开档案，整理公开内容、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结果，归档保存，便于查阅和审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制定的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

2. 加强监督和管理，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

3.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4. 制定和提供作业标准和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作业服务承包款，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渗滤液处理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

3. 乙方必须在服务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和固定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每月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如上级检查，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平乐县政府及甲方的统一安排和管理。

4. 如遇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承包服务期限内各项指标不达标时，责任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平乐县所辖范围内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所产生的税费在国家税务总局平乐县税务局缴纳。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六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_____；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一切税费乙方必须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平乐县税务局缴纳。

第八条 履约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 2% 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平乐县财政局单位往来资金归集户

账号：333612010107798831

开户银行：广西平乐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注：县财政代管履约金。

转账请备注转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乐县九丈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款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方以中标总价按 36 个月分配，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当月承包费用在次月 10 日前待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如检查验收有扣分扣钱项，罚款在发放当月承包费用时扣除，以此类推。

2. 支付时间：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申请财政支付上月承包费（节假日顺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送达，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因财政支付系统原因情况除外），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欠付金额的 1 %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金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总合同价款

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总合同价款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产生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当向平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府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暂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的，甲、乙双方应按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履行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服务采购需求及考评办法；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九丈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300023-GXC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记。（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记。（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5)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8)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三、商务、服务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5)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做出如下报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平乐县九丈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1 项	
投标报价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限为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含购置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人工费、运营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公章

(CA 签章)]：

日 期：

三、商务、服务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4、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投标人（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